

新密市商务局文件

新密商务字〔2016〕39号

河南省新型耐火材料出口基地 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商务局、新密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14〕36号）及《2015河南省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5〕154号）文件精神，我市申请的河南省新型耐火材料出口基地被评为第四批河南省出口基地，享受省级出口基地补助基金200万元，为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壮大出口产业集群，增强进出口动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市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河南省新型耐材出口基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一、新型耐火材料出口基地构建启动

基地启动资金，计划投资 50 万元。规范机构设置、调整产业升级、整理发展规划和方案、制定促进政策和措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集中设立现代物流场所、完善产业配套、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拉长拉大产业链。

二、培育、扶持龙头企业

培育扶持龙头企业，计划投资 50 万元。制定“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帮助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包括帮助企业预测国际风险、拓展国际市场、自主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境内外商标注册、产品国际认证、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等。

三、基地公共教育培训

基地公共教育培训，计划投资 40 万元。根据国际形势变化统筹帷幄，组织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及外贸进出口知识培训，引进高精尖人才、开展多平台贸易、加强行业自律、保护知识产权、规避风险、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

四、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做为平台建设资金，计划投资 3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建立、行业数据发布、统计与分析，为出口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分析，产品设计、试验检测、质量检测、认证注册、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孵化器、公共展示、公共信息、公共供应链管理。

五、基地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合作

基地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合作，计划投资 30 万元。包括组织基地内企业参加国际经贸合作交流、行业论坛，印制外文画册、国际展览统一商务展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新密市商务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